

附件 12:

# T/GDAF 004.13-2022《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门禁系统建设成效评价方法》团体标准

## 第 1 号修改单

序号	标准条文号	修改内容
1	封面	将标准名称由原《门禁系统建设成效评价方法》改为《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门禁系统建设成效评价方法》，标准英文名称对应更新
2	1	将范围表述中的“电子门禁”改为“门禁”，“居住场所电子门禁建设”改为“居住场所公共部位门禁系统建设”
3	2	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一项引用标准“T/GDAF 004.1—2022”，并增加引导语
4	3	增加术语和定义内容：T/GDAF 004.1—202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5	5	内容表述中的“见附录 A”改为“可参照附录 A”
6	全文	将全文中“电子门禁”改为“门禁”
7	全文	将全文中“公安机关”“区门禁办考核”“区公安分局”等相关公安部门名词改为“业务主管部门”，并将全文中“公安网”改为“业务主管部门信息系统”
8	全文	将全文中“门禁办”和“派出所、镇街门禁管理工作组”等公安基层部门的相关名词改为“门禁管理机构”
9	全文	将全文中“电子门禁系统”改为“门禁系统”
10	全文	将全文中“平安白云系统”改为“公共服务系统”
11	全文	将全文中“保密”改为“信息保护”